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7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上午10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（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摘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）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全资子公司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维力”）的营运资金需求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6,000万元对海南维力进行增资，其中3,000万元计入海南维力注册资本，3,000万元计入海南维力资本公积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海南维力注册资本将由7,000万元变更为10,000万元，公司仍持有其100%股权。（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

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司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2020-039）。）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31日